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意字第 202003312 号

致：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第25001201510496622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出具本《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中设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15:00—2020年11月18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且将公告刊登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公司九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华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9名，代表股份数92,650,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6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股份数90,368,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812%；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2,282,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6%。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5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以及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5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5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5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5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国浩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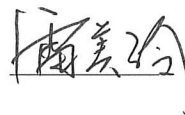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尚泽 

签字律师:

雷美玲 

贺 揆 

2020 年 11 月 18 日